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东公积金通〔2024〕42号

关于台港澳居民及外国人士线上办理公积金 个人账户设立及个人账户信息业务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、缴存人：

为向台港澳居民及外国人士提供更加便捷的公积金服务，我中心即日起对相关证件支持业务办理优化如下：缴存人证件类型为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、港澳居民居住证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、台湾居民居住证、护照和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，个人账户设立业务可通过我中心网上办事大厅（单位业务）办理，个人账户信息变更业务可通过微信公众号和网上办事大厅（个人业务）办理。

此前相关文件内容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9月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